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6,993,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159,486.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96-2113788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长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双方合作实施情况以及后续市场发展情况。

●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0日，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北京星动纪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动纪元”）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围绕人形机器人在智能物流场景的应用开展合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星动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TH7TU73

成立时间：2023-08-04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7层710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

注册资本：1150.686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星动纪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与星动纪元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基于人形机器人基础技术和场景化二次开发的合作模式，构建长期稳定的人形机器人技术合作生态，推动人形机器人在物流场景的产业化落地，实现双方技术升级与市场拓展的互利共生战略合作新格局。

2、双方通过相互优先推荐对方方案、最优条件供应等方式进行战略合作，共同进行场景验证并形成工业场景适配的初始可行性技术方案。

3、双方在硬件与底层技术、软算与仿真平台和场景落地等方面进行合作研发，以标准制定、联合立项、产业应用推广等方式进行创新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推动人形机器人在物流场景的产业化落地。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长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双方合作实施情况以及后续市场发展情况。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战略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6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总经理：俞巍先生

独立董事：史占中先生、甘丽凝女士、罗劲先生

财务负责人：崔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6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8\%\times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0日收盘价为145.54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2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4日）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30.18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00	24.05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427,690	11.43
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8,689,727	9.53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968,127	9.48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1.8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84,065	0.8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1,758	0.31
9	周奇润	2,487,900	0.17
10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0.15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4日）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30.18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00	24.05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427,690	11.43
4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8,689,727	9.53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968,127	9.48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1.8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84,065	0.8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1,758	0.31
9	周奇润	2,487,900	0.17
10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0.1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阿昔莫司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阿昔莫司胶囊（规格：0.25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1693），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阿昔莫司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Acipimox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0.25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44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2582025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由辉瑞研制的阿昔莫司胶囊，最早于1988年3月获瑞士批准上市，1994年6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阿昔莫司胶囊在国内上市，该药品可作为替代疗法或辅助疗法用于降低对其他治疗（如他汀类药物或贝特类药物）不能充分缓解的患者的甘油三酯水平，适用于高甘油三酯血症（Fredrickson Ⅳ型高脂蛋白血症）、高胆固醇和高甘油三酯血症（Fredrickson Ⅱb型高脂蛋白血症），在采取饮食改变和其他非药物治疗（如运动、减肥）等其他措施之后方可使用该药品。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为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29.2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阿昔莫司（包括片剂、胶囊剂）的销售额约为62,747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45,269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4,610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2,868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0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7,914.1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2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06月17日（星期二）；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06月18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0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0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4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06月09日至登记日：2025年0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薇伊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咨询电话：0731-8878929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02,03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436,635.8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8.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132278215T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实集团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上实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累计增持公司38,000,000股H股（“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72,11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的37.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410,11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的38.03%。权益变动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629.8500	6.64%